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A1-2025-079

招标编号：CFTC-BJ01-2507056

项目编号：19002025025

项目名称：北京工商大学“工商一体、数智赋能”

重大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轻工部分）07包

标的物名称：流变仪

甲 方：北京工商大学

乙 方：鲁东兴科（北京）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 方(买方): 北京工商大学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33号

邮 编: 100048

联系人: 王靖宇

电 话: 15210511434

乙 方(卖方): 鲁东兴科(北京)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南路44号9号楼-1层660

邮 编: 101101

联系人: 高艳

电 话: 13810960704

鉴于: 甲方购买的流变仪(标的物名称), 经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以 CFTC-BJ01-2507056号招标文件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 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 双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书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和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含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标的物(货物☒ 软件系统☐ 服务☐)

1. 标的物名称 流变仪 (详见附件2)
2. 标的物数量、规格 (详见附件2)
3. 标的物型号、功能 (详见附件2)
4. 其它 无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元整，小写：¥440000元（合同金额中已包含税费、运输费、保险费、验收成本费等）。

四、付款条件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22000；贰万贰仟元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60%的价款，即人民币(大写)¥264000；贰拾陆万肆仟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

2. 乙方按期、按质、按约定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176000；壹拾柒万陆仟元整（乙方应向甲方先行提交与支付金额等额的发票），并无息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22000；贰万贰仟元整），如果乙方未按时交付标的物或者按时交付的标的物验收不合格，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返还履约保证金的，经乙方两次催告后仍未返还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0.01%的违约金。

3. 如果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甲方以最后交付的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以支票☐ 汇票☐ 银行转账☒ 其它☐_____进行支付。

5. 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2) 帐号：01090373100120109102730

(3) 税号：121100004006906889

6.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工行大栅栏支行

(2) 帐号：0200215809200087591

(3) 税号：911101060648575727

7. 开票时间及开票信息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开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税费【1】%），甲方在收到乙方符合要求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若乙方怠于履行上述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甲方的开票信息为：

(1) 名称：北京工商大学

(2)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906889

五、合同履行方式、期限、地点

1. 交付方式：甲方自提☐ 乙方送货☒ 甲方指定第三方接收☐ 乙方指定第三方送货☐
其它☐_____。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收到预付款之日起80个工作日内交付完毕。

3.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详见附件2）。

六、标的物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以及满足本合同的目的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如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有特殊需求的，乙方还应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和性能要求。

3.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标物和与之有关的软件、电子文档、源代码、硬件、配件、设备设施等具有其合法的所有权，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4. 标的物中含有进口产品的，乙方还应提供海关进关证明资料，并对证明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七、安装、调试及培训

1. 标的物交付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甲方处进行安装调试，包括软件或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直至标的物正常运行，满足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在乙方交付甲方的标的物正常使用或运行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安排的时间，负责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标的物的使用、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直至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额由甲方自定；

3. 乙方在安装调试标的物、软件、系统和培训甲方相关人员时应认真负责，使相关人员学会为止，满足甲方的需求。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标的物时，应对照合同清单或附件，认真检查标的物的各项标识、单据、数量、型号、外观有无损坏、受潮等，检查介质、载体、附件、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完整。如发现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免费更换或补

齐，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2. 乙方所交付标的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使用功能达不到乙方承诺或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或甲方的需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3. 如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其验收只有在生产厂商或乙方的工程师在现场才能进行开箱验收，乙方在标的物交付后5日内通知甲方相关人员配合进行现场开箱验收。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和解决验收标的物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或整改方案，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5. 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是服务行为时，其验收的标准按双方的具体约定或商业惯例进行。

6. 甲方在对乙方所交付标的物进行验收时，有权委托第三方或相关专家代表甲方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书一经签订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能按法律或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延迟交付、延迟付款、拒绝保修等），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按合同总金额的20%或每日按合同金额未能履行部分0.05%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因不可抗力除外。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一方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违约情形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4.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虽然在安装调试时验收合格，但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无法解决又不同意退换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5. 甲方在对标的物进行验收时，如发现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条件，存在质量、性能等问题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在乙方未能解决存在的问题之前，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保修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在质保期内甲方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外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服务时，服务价格或费用应低于社会的平

均收费或乙方执行的收费标准，具体约定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如果乙方交付的是软件系统，甲方则除在前款约定的质保期内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软件系统升级和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还享有质保期满后的免费软件升级。软件系统的交付有☐ 无☒ 光盘等介质载体。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保修或售后服务要求，最迟应在甲方提出后四小时内予以响应，二十四小时内解决或处理完问题。

4. 乙方对保修期和售后服务另有承诺的，应当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否则适用上款的约定。详见附件 3。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依法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争议。

2.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开头列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等原因，以邮政快递投寄邮戳日期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人自愿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应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持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柒份，乙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印章): 北京工商大学

乙方(印章): 鲁东兴科(北京)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年 10月 16日

日期: 2025年 10月 16日

审核人签字:

最终用户签字:

附件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鲁东兴科（北京）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工商大学“工商一体、数智赋能”重大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轻工部分）的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 07 包的中标人，主要中标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北京工商大学“工商一体、数智赋能”重大教学科研设备更新项目（轻工部分）
项目编号	CFTC-BJ01-2507056-07
中标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440,000.00 元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纸质一份、电子扫描件一份）递交至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及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国金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甲 52 号顺迈金钻国际商务中心 9 层 9C

电话：010-53681303、010-53681305

传真：010-64059120

电子邮件：guojinzhao2020@163.com

邮编：100022

附件2：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流变仪 (包括转矩流变仪、液体流变角度测试仪)	哈尔滨哈普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912301 037690 83757P	小型	男	内资	哈普	转矩测量 量程:0~ 320 N•m RM-200C\ HARKE-SP CAX3	44000 0	1	44000 0
总价	总价：人民币肆拾肆万元整								¥440,000.00			

配置清单

转矩流变仪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可移动测控主机平台 (RM-200C)	台	1	
2	可移动混炼平台 (Mix-300C)	台	1	
3	联想品牌电脑	套	1	
4	佳能彩色喷墨打印机	台	1	
资 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产品说明书和技术资料	份	1	电子版 (U 盘)
2	产品合格证	份	1	
3	产品软件光盘	张	1	电子版 (U 盘)
4	装箱单	份	1	
公 共 附 件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六角扳手	套	1	
2	活扳手	把	1	
3	通信电缆	根	1	
4	485 转换器	个	1	
5	电源连接线	根	1	
6	微机电源插座	个	1	
7	线手套	副	1	
8	加料撮	个	1	
9	橡胶垫	块	1	
10	安全钢销	个	1	
11	温度传感器 (混合器)	根	1	
12	钢清洁刀	把	1	
13	钢刷	把	3+15	
14	梅花连接块	块	1+2	
15	固定混合器挡板螺丝	个	6	
16	转子密封铜套	对	1	
17	卸铜套工具	个	1+2	

HARKE-SPCAX3S 流变角度测试仪配置清单

物品名称	数量	备注
测量仪主机	1 台	无
产品使用说明书	1 份	无
产品合格证	1 份	无
自动进样系统	1 套	无
微量进样器	2 支	无
针头	10 根	无
CCD	1 台	无
变倍光筒	1 个	无
视频线	1 根	无
电源线	1 根	无
HARKE-SPCAX3s 接触角测定仪 软件	1 套	无
通讯线	1 跟	无
电脑	1 套	无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 郭元 钱军

附件3：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

一、服务宗旨：快速、果断、准确、周到、彻底

二、服务目标：服务质量赢得用户满意

三、服务流程与响应

3-1、故障申报，需提供产品型号及故障描述。远程支持：通过电话、远程登录等方式快速诊断，缩短故障恢复时间。

3-2、处理时效

紧急故障：≤1 小时内到达现场。

一般故障：≤2 小时内响应，30 分钟内提供解决方案。

维修服务：≤3 个工作日（紧急故障 4 小时内响应）

更换服务：≤7 个工作日（备有配件库存支持）

无法修复时提供备用设备或退换货

3-3、培训与记录

人员培训：定期开展设备操作、故障处理及维保记录填写培训。

档案管理：记录设备维护内容、故障处理方式及备件更换情况，形成可追溯的电子档案。

四、增值服务与责任划分

增值服务

4-1、延保服务可付费延长原质保期 50%（最长不超过 3 年）

4-2、质保期外提供有偿服务（按成本价收取配件及人工费）

责任划分

4-3、厂家承担产品缺陷责任，客户承担非质量问题损失

4-4、定期回访及满意度调查（服务完成后 7 日内）

五、监督与联系方式

监督渠道

客服热线：13810960704（24 小时响应）

官网投诉入口：实时跟踪处理进度

六、资源配置

人力：

专职维修工程师（含高级工程师）、外聘技术顾问（覆盖进口设备）。

设备管理员负责日常检查，技术人员提供专业维护。

物力与财力：

备件库存（价值约 8 万元），优先储备高故障率设备配件。

年度维修预算 80 万元（含配件采购、外聘服务）。

七、监督与优化

效果评估：

季度复盘故障率、维修成本及 PM 覆盖率，动态调整计划。

年度总结时优化下一年度方案，确保故障率稳定在 3% 以下。

持续改进：

根据设备使用年限（如超 5 年老旧设备需重点监控）和科研需求（如日均使用时长延长至 12 小时）调整维护策略。

八、特殊说明

备件供应承诺：长期优惠提供原厂配件

专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终身负责，责任分明。

注：具体条款以合同约定为准，特殊产品可定制化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表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鲁东兴科（北京）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值班电话	13810960704
详细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北苑南路 44 号 9 号楼-1 层 660	负责人	高艳
售后服务机构其他情况简介	保修期内或保修期外如设备出现故障，供方在接到通知后，维修人员在 24 小时内可达到现场并开始维修		
可提供的优惠条件	在保修期内供方将免费维修和更换属质量原因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保修期外零部件的损坏，提供的配件只收成本费，由需方人为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供方维修或提供的配件均按成本价计算		
货物保修承诺	产品保修期验收后 1 年		
其他售后服务	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针对本项目实行专人负责制，一对一服务更具操作性，服务更到位		

甲方最终用户签字：

 